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5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3) in FP(LC) 314/07 Pt. 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723 2197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8/2026 號
外牆設有棚架及防護物料樓宇的消防裝置關閉申請機制

本通函旨在公布設有外牆棚架及防護物料（包括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或塑膠帆布）的現有樓宇¹（下稱「棚網樓宇」）關閉消防裝置的申請機制。本通函須與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一併閱讀。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A) 背景及目的

為應對棚網樓宇在進行外牆翻新、大規模維修或改建工程期間所涉及的消防安全風險，本處現就消防裝置暫時關閉的安排設立申請機制。

(B) 適用範圍

1) 棚網樓宇因非緊急情況而關閉消防裝置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承辦商須按照本通函的規定提出申請：

- (a) 在非緊急情況下，展開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工程而須關閉安裝於棚網樓宇的消防裝置；
- (b) 所涉系統屬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所列的九類消防裝置²；及

¹ 涉及三層或以上連續樓層的棚架，包括覆蓋樓層的整個立面（即使只覆蓋樓宇的單一立面也包括在內），以及覆蓋整幢樓宇內角或天井高度的棚架。涉及個別單位維修工程的懸空式棚架（俗稱吊棚或飛棚）不包括在內。

² 九類消防裝置（1. 消防栓/喉轆系統；2. 花灑系統；3. 火警警報系統；4. 街道消防栓系統；5. 噴水系統；6. 排煙系統；7. 樓梯增壓系統；8. 消防乾喉系統；以及 9. 處所內具体睡眠風險的火警偵測系統）

(c) 有關工程預計須通宵進行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

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或接駁消防裝置的主喉管、水泵、水缸等相關部件，或因遵辦法定消防安全指示而進行未能即時還原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致必須暫時關閉有關消防裝置。

(C) 不適用情況及其他安排

1) 棚網樓宇因緊急情況而關閉消防裝置

如棚網樓宇的消防裝置出現嚴重失效情況，而有關失效在發生火警時可能危及整幢建築物，則屬緊急情況，本申請機制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承辦商須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所訂程序通知消防處，並履行該通函所訂明的相關責任。如事後證實有關關閉並非因緊急情況而進行，本處將按本通函第(F)段處理。

2) 非棚網樓宇

為免生疑問，非棚網樓宇如需關閉消防裝置，將繼續按照消防處通函第 1/2021 號所訂程序辦理。

(D) 申請程序

承辦商須於擬關閉消防裝置前，填妥指定申請表格，並連同所需文件提交消防處審批。

所需文件須足以顯示工程詳情、所需材料及配件已備妥、消防裝置關閉時間已壓縮至最短，以及已取得處所擁有人或對有關消防裝置具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士同意。

本通函所述的申請表格、通知表格及提交方式，均載於本處網站內「棚網樓宇消防裝置關閉申請機制」專題網頁。承辦商須按該網頁所載的表格及方式提交申請及作出通知；該網頁內容如有更新，一概以消防處最新公布的内容為準。

(E) 審批、核實及批准程序

1) 申請及審批

(a) 消防處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將進行現場風險評估及後續文書審核，並在一般情況下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結果。

- (b) 如申請獲接納，消防處將發出「批核條件」，列明獲准關閉消防裝置的期限及範圍，以及必須持續履行的臨時消防安全措施及其他條件。
- (c) 「批核條件」僅表示消防處原則上同意有關消防裝置關閉安排。承辦商必須在取得「關閉消防裝置許可」後，方可關閉有關消防裝置。

2) 核實及發出許可

- (a) 「批核條件」自發出日期起計 14 個曆日內有效。承辦商須於「批核條件」有效期內開始關閉有關消防裝置；如逾期仍未開始，須重新提出申請。
- (b) 承辦商須於擬關閉消防裝置前，確認「批核條件」所訂明的臨時消防安全措施及其他條件已妥為落實，並通知消防處。
- (c) 消防處收到通知後，將按既定程序進行現場核查，並在確認有關措施及條件符合要求後，發出「關閉消防裝置許可」。
- (d) 如經核查發現有關措施或條件未有妥善落實，消防處不會發出「關閉消防裝置許可」。承辦商須完成所需糾正工作後，再通知消防處安排重新核查。

3) 關閉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安排

- (a) 取得「關閉消防裝置許可」後，承辦商須於關閉消防裝置前通知消防處。
- (b) 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所有臨時消防安全措施及批准條件均須持續維持有效。
- (c) 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立即恢復消防裝置正常運作，並即時通知消防處。

4) 撤銷許可

- (a) 如消防處認為有關臨時消防安全措施未能維持有效運作、批准條件未獲遵從，或出現其他可能危及消防安全的情況，消防處可撤銷有關「關閉消防裝置許可」。
- (b) 在撤銷「關閉消防裝置許可」後，消防處可要求承辦商立即恢復有關消防裝置的正常運作、採取所需補救措施，或遵從消防處認為必要的其他指示。

(F) 違規處理

就棚網樓宇而言，如有以下情況：

- (a) 未取得「關閉消防裝置許可」而關閉消防裝置（本通函第(C) 1)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消防裝置關閉超出獲准期限；
- (c) 消防裝置關閉超出獲准範圍；或
- (d) 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未有履行批准條件所訂明的臨時消防安全措施及其他條件。

消防處可視有關情況為火警危險，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此外，如承辦商未有遵從本通函訂明的程序，有關行為或會被視為承辦商在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裝置方面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第 10 條，消防處處長可將有關承辦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

(G) 生效日期

上述規定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如有查詢，請致電專題網頁內所載的支援熱線。

消防處處長

(姜世明



代行)

2026 年 10 月 15 日